附件4：

**证 明**

 兹有 同学，身份证号码 ，

系 学校， 专业（二级学科），

 （硕士/博士）在读人员。该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全部合格，无违纪记录，如毕业论文顺利通过答辩，可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。

 特此证明。

 （须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